

課程		110-1	110-2	111-1	111-2	112-1	112-2	113-1 (微學分)	113-2 (微學分)	114-1 (微學分)	備註
華語教學導論(微學程必修)	必			*		*			*		
語言學概論	必			*			*				113學年度起微學分學程改為選修
華語教材教法	必		*		*			V			113學年度起微學分學程改為選修
國語語音學	選		V					V			
語法學	選	V			V						
教學實習	選		V		V		V				
詞彙學	選		V			V					
語用學	選								V		
語義學	選			V							
第二語言習得	選			V							
華語文測驗與評量	選	V				V					
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	選								V		
華語文教學策略	選								V		
華語文教學課程設計	選	V			V					V	
華人社會與文化*	選		V				V			V	

備註: 1.此為預定循環課表，屆時依當年度可授課師資而調整。

2.

110學年度起申請華語學程修讀者，須修讀學分數為20學分。■ 核心必修需要6學分，選修14學分，共計20學分

113學年度起申請微學分學程修讀者，須修讀學分數為10學分。■ 必修2學分，選修8學分，共計10學分

